（上接B068版）

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为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及逐项审议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交通通信集团，其实际控制的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张俊任交通通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孔祥伦任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的中交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顾成任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的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申杰峰任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交通通信集团所持有的中交科技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计算如下：

1、以假设报告期初交通通信集团已注入业务的中交科技模拟报表数据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中交科技100%股权	90,820.00	90,820.00	25,692.3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8,119.02	92,570.94	97,518.38
财务指标占比	45.84%	98.11%	26.35%

注：（1）标的公司模拟报表数据和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1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其中资产净额以归母净资产计算。

（2）由于中交科技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中交科技100%股权的数据为交易金额。

2、以中交科技数据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中交科技100%股权	90,820.00	90,820.00	22,392.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8,119.02	92,570.94	97,518.38
财务指标占比	45.84%	98.11%	22.96%

注：（1）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1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其中资产净额以归母净资产计算。

（2）由于中交科技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中交科技100%股权的数据为交易金额。

由以上计算表格可知，中交科技100.00%股权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叶利明及徐凤娟夫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自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自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中交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或备案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中交科技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765号）及（中汇会审[2022]5169号）、《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766号）；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76号）。监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产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或备案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交通通信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自《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首次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43.84%股权。公司在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裘坚樑、郑五毛、长兴嘉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纪森、丁仁根、陈关林、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红梅、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立伟合计10名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计43.84%的股权；于2021年8月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系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规要求重新确定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未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148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8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64224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8日、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93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2、关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日方股东所持股权转让事宜，现经过多轮协商，股权转让谈判基本完成，预计近期将有结果。我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8日、7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目前，我公司总股本为15,843万股，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但属于其中的细分行业，且业务构成较多，具有一定的跨度性，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9.75倍、2.73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76.91倍、3.94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临2022-003号《文一科技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充说明及本次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5号《文一科技股份质押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杨汉超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本人已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杨汉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昕”）、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为上海高昕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00万元，为全筑装饰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高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16.4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8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于2021年6月4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鉴于该笔贷款已经到期，经申请，南京银行拟同意将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至2022年7月15日，延期金额为500.00万元。原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于2021年6月18日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锁定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核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对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

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反向保理融资余额共计4,000.00万元。鉴于该两笔反向保理融资均已经到期，经申请，南京银行拟同意将两笔融资延期至2022年7月15日，延期金额共计4,000.00万元。原先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鉴于该笔贷款已经到期，经申请，南京银行拟同意将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至2022年7月15日，延期金额为3,000.00万元。原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高昕

1. 名称：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25弄23号－25号

3. 法定代表人：丛中笑

4. 注册资本：5,05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3日

6. 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木业作业、石制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钣金作业，建筑设备安装，设计和生产建筑门窗、建筑幕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
朱斌	14.00%
狄峡	11.00%
魏信斐	4.00%
赵华	3.0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上海高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113.55	34,606.49
总负债	21,425.24	25,180.56
所有者权益	9,688.31	9,425.93
资产负债率	68.86%	72.76%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19.81	12,733.74
净利润	1,419.55	-262.3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二）全筑装饰

1. 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Y区346室

3. 法定代表人：陈文

4. 注册资本：61,349.6933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具、家居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565,698.14
总负债	575,902.12	542,310.39
所有者权益	23,206.90	23,387.75
资产负债率	96.13%	95.87%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134.17	22,547.47
净利润	-98,044.39	180.8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为上海高昕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为全筑装饰

被担保人	融资品种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额度占用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全筑装饰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全筑装饰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供应链融资	4000.00	上海度骊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睿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鹰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到期融资的正常延期，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更好的资金使用规划。上海高昕和全筑装饰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6.41%；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为全筑装饰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8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于2021年6月18日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锁定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核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对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

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反向保理融资余额共计4,000.00万元。鉴于该两笔反向保理融资均已经到期，经申请，南京银行拟同意将两笔融资延期至2022年7月15日，延期金额共计4,000.00万元。本次延期到期后，南京银行拟同意将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共计3,980.00万元。原先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

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鉴于该笔贷款已经到期，经申请，南京银行拟同意将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至2022年7月15日，延期金额为3,000.00万元。本次延期到期后，南京银行拟同意将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共计2,678.00万元。原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Y区346室

3. 法定代表人：陈文

4. 注册资本：61,349.6933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具、家居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565,698.14
总负债	575,902.12	542,310.39
所有者权益	23,206.90	23,387.75
资产负债率	96.13%	95.87%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134.17	22,547.47
净利润	-98,044.39	180.8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四、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融资品种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额度占用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全筑装饰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全筑装饰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供应链融资	4000.00	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睿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鹰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到期融资的正常延期，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更好的资金使用规划。全筑装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6.41%；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批准证券事务代表吕昊轩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吕昊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吕昊轩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昊轩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汉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汉超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本人已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杨汉超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副总经理全巍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